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宗旨：配合政府提倡體育，鼓勵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表揚方式：甄選優秀體育畢業生若干名，於畢業典禮時，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 第 3 條 申請類別與分類：甲類為體育系，錄取 3 名；乙類為非體育系，錄取 3 名。
- 第 4 條 甄選資格：各單項運動代表隊員，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提出申請。
- 一、在校體育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甲類僅計算體育系必修運動術科之平均成績。
 - 三、在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 80 分（含）以上，且未有記過紀錄者。
- 第 5 條 各項比賽計分換算辦法如下表所示：

項目	積分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7-8 名	9-18 名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大專單項運動聯賽 或錦標賽	公開一級	50	48	45	44	43	42	41	40
	公開二級	40	38	37	36	35	34	32	30
	公開三級	30	28	26	24	22	20	19	18
	一般組	40	38	37	36	35	34	32	18
大專校院運動會	分區錦標賽	26	25	24	23	22	20	18	
木 鐸 盃	團體	18	16	14	12	10	8		
備 註	不同學年度運動聯賽之競賽水準分級（組）若有變動，與上述計分換算所採分級（組）名稱有所不同時，由評審委員會議依申請之競賽水準，判定計分。								

- 一、團體及個人成績以參賽總數二分之一（小數點以下去除）為錄取之名次。
 - 二、團體及個人成績每學年度如獲 2 項以上成績，取 1 次最高的積分計算之。
 - 三、在校期間必須曾代表學校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得前三名以內者，由教練推薦，同一項目之運動代表隊錄取人數最多 2 位（含）為原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地區性比賽，不另計分，但可參酌上列計分辦法，由教練於評審會議提案討論。
 - 四、申請者必須檢附當年秩序冊，否則不予採計。
 - 五、參加團體賽應附出賽成績證明。
- 第 6 條 運動成就獎：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者，由教練或體育室主任，於評審會議提案討論，頒發運動成就獎（得以從缺）。
- 第 7 條 評審委員由體育學系任講師（含）以上擔任及所屬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擔任之。
- 第 8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